

巫山县竹贤乡人民政府

关于巫山县竹贤乡石院村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机构的采购说明

一、采购人

巫山县竹贤乡人民政府

二、项目地点

巫山县竹贤乡石院村

三、选取方式

随机选取

四、中介服务内容

对巫山县竹贤乡石院村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实施方案》；投资概算为 250 万元。

五、服务时限

采购人与中介机构签订合同之日到提交正式报告，服务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过程服务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六、服务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的 6-8 折协商确定，取费基数为预算审核建安费最高限价。除按正常取费基数和费率计算服务费用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要求

（一）出具的报告加盖设计单位公章、资质专用章、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等，含正式装订版本纸质件 3 份和电子版（pdf 版本），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总责，实行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

（二）项目要求实地踏勘；所用出具的报告必须按照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三) 中介机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报告、实施方案结果要接受采购人的集中评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现场说明，经评审没有问题的出具最终成果。

(四) 成果提交后，中介机构还需无条件负责项目建设过程服务，主要包括技术交底、技术咨询、变更、完工验收等。

(五) 中介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导出信用报告（加盖企业公章），并附在成果里面。

八、合同签订说明

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中介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行业专项甲级资质，有相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具备从业资质，经验丰富。

十、服务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在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实施方案完成后支付总费用的 50%，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所有款项均支付至中介单位的基本账户，付款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和正式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注册地不在巫山的中介机构需分公司收款，签订资金支付三方协议。

